2024年木垒县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指南

各粮食经营者：

为规范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同时方便企业备案，现将2024年木垒县粮食收购备案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2.在木垒县辖区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包括委托粮食经纪人跨区域收购的企业），在收购活动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应主动按照备案流程（详见附件）向木垒县发改委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3.备案需提供的附件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③《新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4.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

### 5.粮食收购企业应当按要求向木垒县发改委报告粮食收购品种、数量等有关情况；跨地（州、市）收购粮食的，应当按要求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粮食收购品种、数量等有关情况。

联系方式：孙余龙 13779856758 0994-8229957

传真号码：0994-8229944

办理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4：00-8：00

附：1.新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2.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流程

附件1

新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内资非国有□ 港澳台商及外商企业□ |
| 企业业务类型 | 购销企业□ 加工企业□ 贸易企业□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收购品种 |  |
| 仓储设施 | 仓储设施地址 |  |
| 库、场、厂来源 | 粮仓面积（平方米） | 储存能力（吨） |
| 自有□ 租赁□ |  |  |
| 承诺 | 本企业承诺：1.本表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规章。3.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保存不少于3年，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4.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
|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和备案机关各执一份

附件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流程图

提交备案材料

（可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

如实填写《新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发改委通过现场查看和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核实备案信息

 资料齐全

 符合办法规定

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反馈《新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资料齐全

资料不齐全

重新提交备案材料

发改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内容